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热电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328 号）。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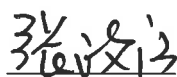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2017年3月23日